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衛煥南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六時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四時零三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五時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六時正離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六時正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六時正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六時正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梁欖先生

梁銘言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伍月蘭女士

施德來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楊國寶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張寶琪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張啓英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2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荔枝角
林國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劉永強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黃堯臣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錢志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
黃偉基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總工程師
陸泰萊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李懂妮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聯絡主任

秘書

吳家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東博士，SBS，JP

羅錦有先生

增選委員

曾淵滄博士

缺席者：

委員

盧永文先生，JP

增選委員

區大明先生

蘇俊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東博士、羅錦有先生及曾淵滄博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工程計劃編號 186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深水埗區工程進度報告(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3/10)

3. 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133/10。

4. 王桂雲女士查詢大坑西街及大坑東道的工程是否已完成。

5.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會採取什麼措施，以減低北河街近福榮街和福華街的工程對排擋商戶的影響。(ii)署方如何與其他部門協調正在進行的工程，如前北九龍裁判法院附近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工程。

6. 吳美女士查詢：(i)白田街工程的施工點會否設在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範圍內。(ii)南昌街的工程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7.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由於巴域街及白雲街的施工點位處交通繁忙地段，署方應在施工期間採取有效的交通配套措施，如加設交通指示。(ii)南昌街的學車及駕駛考試路線有否修改的需要。(iii)前北九龍裁判法院附近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工程已拖延了數年，署方可否先待該改善工程完成後才施工。(iv)署方如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區內綠化行人路的工程。

8. 林家輝先生查詢，保安道及順寧道近樂年花園的工程用什麼方法施工，以及順寧道的工程是否需要進入私人屋苑施工。
9. 黃鑑權先生查詢大埔道 18 號公園施工點的施工時間。
10. 黎慧蘭女士查詢南昌街及大坑西街 10A及 10M號小巴路線會否因工程而需要更改行車路線。
11.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南昌街至長沙灣道及欽州街工程的施工次序，以及工程對交通的影響。(ii)署方有否諮詢和通知受影響的住戶及商戶。(iii)署方應以較環保的方法派發通知信。
12. 梁有方先生表示：(i)居民希望東沙島街近樂年花園及李鄭屋邨的工程能利用無坑開掘方法進行。(ii)永隆街及長發街受工程影響的商戶希望與當局聯絡，商討施工安排，
13. 陸泰萊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坑西街及大坑東道的水管鋪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安排新水管的接駁工程。
 - (ii) 北河街近後巷位置的工程已完成，署方會在適當時間進行位於行車道的工程。駐工地人員亦會與永隆街及長發街的商戶商討施工安排。
 - (iii) 大埔道的第三期工程會待第二期工程和運輸署的路口改善計劃完成後才進行。
 - (iv) 樂年花園附近的工程屬於第二期工程；署方會將有關查詢轉交相關工作人員跟進。
 - (v) 第三期工程會先處理白田街和巴域街的水管工程，而近大埔道的水管工程因涉及交通改道，有關方面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議後才進行。

- (vi) 第三期工程不包括更換私人屋苑的水管。
 - (vii) 駐工地人員會與運輸署和警務處研究南昌街的工程細節，並在施工前評估路面情況，以採取合適的交通措施。
 - (viii) 順寧道的工程不包括在私人屋苑內安裝喉管。
 - (ix) 駐工地人員會採用現有機制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後，才展開保安道的工程。
 - (x) 駐工地人員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在大埔道公園內的施工安排，預計在農曆新年後才施工。
 - (xi) 位於南昌街、欽州街及長沙灣道的工程將會同時進行，有關工程會在施工前通知受影響人士，並合理地安排暫停供應食水的次數，以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 (xii) 第三期工程不會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工程。
 - (xiii) 10A及 10M號小巴線在現階段不需要更改路線。
14. 馮檢基議員查詢：(i)欽州街及長沙灣道近怡靖苑的工程何時完工。(ii)保安道及東京街的工程噪音會對居民造成滋擾，署方有何措施減低影響。
15.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第三期工程會否影響長沙灣道北河街的升降機工程。(ii)署方會否調節南昌街的交通燈時間，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16. 吳美女士提出，若工程期間須在南昌街採取封路措施，應先通知受影響人士及機構，以及提供詳細施工安排的資料。
17. 梁有方先生表示，希望廣利道及保安道至順寧道一帶可用無坑開掘方法進行工程，以減低對鄰近學校及屋苑的

影響。

18. 譚國僑先生查詢：(i)署方有否考慮將東京街需要更換的喉管鋪設在暗渠內。(ii)白田街及巴域街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19. 陳鏡秋先生表示，署方應在春節期間注意施工安排，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他並希望署方可加強施工期的管理，縮短施工時間。

20.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大埔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工程，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21. 陸泰萊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會待長沙灣道近北河街的升降機工程完成後才進行第三期工程。
- (ii) 保安道的工程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指引進行，駐工地人員會先量度噪音，以確保工程符合要求才進行。若在符合要求下仍收到投訴，承建商會盡量安排在適當時間才進行有較大噪音的工作。
- (iii) 在交通聯絡小組的例行會議上，相關部門會討論工程的先後次序。
- (iv) 東京街需要更換的水管直徑太大，不適合鋪設在暗渠內。
- (v) 南昌街工程的施工時間待定。
- (vi) 廣利道工程會考慮以開掘隧道方式進行。
- (vii) 會與當區商戶商討保安道工程的安排。
- (viii) 署方會在春節期間在工程上作出適當的調配。

- (ix) 怡靖苑外的第二期工程會在 2010 年年底完成，而第三期工程會緊接進行，預計在 2011 年 9 月前完成，並會爭取在鄰近學校落成前完成，以減低影響。而位於長沙灣道近東京街的餘下工程，預計會安排在 2012 年 3 月才進行。
- (x) 東京街工程的施工點預計會設在馬路上的中線，詳細路線圖會於稍後與相關人士商討。
- (xi) 東京街工程會用開掘隧道方式進行；保安道工程的施工方式將於稍後決定。
- (xii) 鑑於近日大埔道發生多宗交通意外，該處的第三期工程會押後，待運輸署與路政署於上址的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才開始。

22. 主席請水務署跟進工程，並在適當時間向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以及要求各部門跟進大埔道的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

(b) 檢討深水埗區內使用率低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4/10)

23. 張啓英先生介紹文件 134/10。

24. 林家輝先生對運輸署主動檢討行人過路設施表示歡迎，並表示檢討結果或可為市民帶來方便和安全的過路設施。他希望署方日後將有關檢討結果通知委員會。

25. 黎慧蘭女士表示，昌新里行人天橋並沒有人使用，又經常出現露宿者，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當局考慮拆橋。另外，她希望當局盡快重新開放橫跨通州街鄰近九江街的行人隧道。

26.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文件提及的「不可或缺原則」的定義。(ii)橫跨連翔道及西九龍快速公路鄰近港鐵南昌站的行人隧道，會有市民在深夜上班時使用。(iii)是

次檢討會否包括使用率低的曼克頓山行人天橋。

27. 王桂雲女士表示，窩仔街的行人天橋使用率低，是受重建影響。她建議當局在天橋加設升降機以增加使用率。另外，她希望署方可就是次檢討訂立明確方向及目標。

28. 莊志達先生查詢第一階段檢討後落實改善措施的成效，並建議第二階段的檢討方案加入調查及訪問居民的內容。

29.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會並未知悉第一階段的檢討結果及有關跟進措施的成效，希望運輸署可在下次會議報告有關情況。(ii)昌新里行人天橋的處理方法具有爭議性。(iii)若列為「不可或缺」的行人天橋使用率較低，亦有改善的需要。

30. 郭振華先生表示：(i)行人天橋如果出現露宿者或環境衛生問題，應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ii)同意獲界定為「不可或缺」的行人天橋有保留的需要，但當局應有長遠政策配合。(iii)如果有天橋日後將有更多行人使用，就算現時並非「不可或缺」，亦應該保留。

31. 張啓英先生回應表示：(i)昌新里行人天橋的處理方法已於早前諮詢區議會，署方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ii)相信待鄰近屋邨建成後，窩仔街及巴域街行人天橋的使用率會有改善。(iii)待收集更多資料及數據後，運輸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iv)若認為有需要開放通州街的行人隧道，當局會先徵詢各部門及區議會的意見。(v)署方會檢討近港鐵南昌站的行人隧道的使用情況，並提出改善措施。(vi)由於窩仔街行人天橋附近已設有路面過路措施，當局認為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加設升降機。(vii)由於曼克頓山行人天橋的使用量仍未穩定，故該行人天橋並未納入是次檢討範圍。

32. 主席請運輸署整理第一階段檢討結果及有關跟進措施的資料，並盡快向委員會報告。

(c) 如何解決房屋署翻新單位所引起的噪音、天花剝落及沙塵的滋擾(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5/10)

33.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135/10。

34. 楊國寶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35. 吳美女士表示，常有居民向她表示房屋署經常更新有關翻新單位的通告，延遲完工日期。此外，翻新工程導致下層單位天花板的石屎剝落，以及產生沙塵，影響鄰近單位的居民。

36. 王桂雲女士表示，街坊並不懂得如何投訴承辦商的違規工作，建議房屋署張貼指引於屋邨大廈的當眼位置，以增加署方工作的透明度，以及確保居民的知情權得到保障。

37. 伍月蘭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房屋署有否為翻新單位工程訂立要求準則。(ii)翻新單位地面的工程一般只需兩至三個工作天，不明白為何會有個案需時兩星期。(iii)舊式公共屋邨下層單位的結構或會受上層單位工程影響。(iv)房屋署會否諮詢將入住單位的租戶才安排翻新工程。(v)若要單位承租人填寫聲明，承擔日後退還單位時須安排還原工程的責任，並不公平。

38. 陳偉明先生建議房屋署以環保為原則，檢視原租戶改裝的單位設施是否符合安全，然後才了解承租戶會否接收和保留設施，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問題亦可以行政措施解決。

39. 沈少雄先生表示，石屎剝落屬樓宇安全結構問題，房屋署應即時跟進。

40.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房屋署已改善文件提及的問題，但在個別情況下，承辦商會出現施工馬虎、缺乏監管和推莊卸責的現象，故房屋署應採取適當措施跟

進問題。(ii)同意王桂雲女士的建議有助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舉出房屋署委託公證行處理賠償個案時有改善的空間。(iii)希望署方加強注意工程對下層單位住戶的影響。

41. 陳鏡秋先生表示，現時的合約列明租戶遷出後須安排還原工程，故若要解決有關問題，房屋署應修訂租戶合約，以鼓勵承租住戶接受改動的單位設施。另外，他指出南昌邨及李鄭屋邨有部分單位已售予租戶，令問題變得更為複雜。

42. 梁有方先生表示，房屋署已採取合適的政策處理文件提及的問題，但仍然有管理問題需要處理。他查詢署方如何管理翻新單位的工程合約，以及會否對承辦商的違規行為訂立罰則，如實行扣分制。

43. 梁欖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情況屬監管問題。(ii)要求署方盡早在翻新單位前通知受影響的單位住戶。(iii)署方可將監督承辦商的指引發予住戶，協助監管。(iv)建議署方設立投訴熱線。(v)署方要求新租戶簽署承諾書的做法並不合理。(vi)房屋署的專業人員可幫助評估改動後的單位設施可否保留。

44. 楊國寶先生回應表示：(i)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相關工作單位反映。(ii)部門正研發工程監控資訊系統，處理住戶就工程問題及預約安排的查詢。(iii)署方與承辦商的管理人員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以確保工程受到有效的監督。(iv)現時承辦翻新工程的承辦商均符合房屋署的投標及合約要求。(v)房屋署總部會不定期安排監察巡查承辦商及前線員工的表現，以確保服務質素得到保證。(vi)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房屋署作為出租單位的業主，有責任處理租戶投訴及有關問題，但若問題發生在已出售單位或公共地方，情況便較為複雜。

45. 黃瑞華女士補充表示：(i)她已向深水埗區各屋邨經理了解情況，並將於會後指示各管理人員加強監督工程承辦

商的工作表現，以及提醒前線員工保持良好工作態度。(ii)房屋署會將各委員就政策提出的意見交予管理人員考慮。(iii)房屋署保養組會對違規的工程承辦商採取適當跟進措施。(iv)事實上，工程人員會先檢視已改動的單位設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才決定保留與否。(v)房屋署會負責翻新樓齡超過 20 年的單位，以保障住戶安全。(vi)房屋署會即時跟進石屎剝落的個案。(vii)她會與各屋邨經理檢討委員就改善翻新單位提出的意見。(viii)公證行制度是按保險合約的要求進行，而房屋署亦會根據有關制度訂定的條款向租戶賠償。(ix)房屋署已提供多種途徑，供居民反映意見或投訴。(x)房屋署會做好協調的角色。

4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檢查翻新工程的質量，以確保不會有問題遺留。(ii)公證行制度並不公平。他並舉出不獲賠償個案的例子。

47. 譚國僑先生希望署方可在日後的會議上介紹公證行制度。

48.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建議委員轉介有問題的個案予署方，以確保居民的問題得到適切的跟進。

(d) 要求房屋署負責遺漏工程，保障租戶及服務使用者的生命安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6/10)

49. 官世亮先生介紹文件 136/10。

50. 許慧菁女士表示，有約 1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及 70 名智障或殘疾人士在心理衛生會的工場上班。該會的工場在 1992 年入伙後，一直受滲水問題影響。房屋署在 2000 年為中心的滲漏處加設水盤盛載水滴，並在 2004 及 2009 年分別進行兩次維修，但問題仍然持續。由於滲水處位於中心的通道，她擔心滲水會對行動不便的人士構成危險。

51. 楊國寶先生回應表示：(i)由於該工場是房屋署的租戶，署方有責任解決租戶單位內的有關問題，以保障租戶

的使用安全及衛生情況。署方會與工場負責人商討工場內的維修安排。(ii)經檢視後，工程人員發現問題是由於上層平台原有的伸縮篷出現損毀情況，故須重造伸縮篷及進行防滲漏工程，但由於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平台屬於公共地方，故署方不能單方面在公共地方進行工程。(iii)署方會先處理工場單位內的維修問題。(iv)署方當年有成立維修基金，並為每戶注資一萬四千元作為屋邨維修工程費用。(v)署方仍然是未出售單位的業主，如在公共地方進行維修，亦須按業權比例攤分工程費用。

52. 官世亮先生表示：(i)維修伸縮篷的方案不能徹底解決問題，故他不同意房屋署的處理方法。(ii)希望署方可在雨季前解決大廈的外牆滲水問題。(iii)署方應請專業人士評估問題，才決定解決方案。(iv)署方應負責重鋪李鄭屋邨道德樓光井的全部地台。(v)建議委員會在一個月後安排特別會議，讓署方報告工作進度。(vi)建議南昌邨參考李鄭屋邨的經驗，以適當跟進大廈的保養問題。

53. 譚國僑先生表示，現時是雨季來臨前的黃金時間，署方應爭取時間解決問題。他建議在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跟進問題。

54. 陳鏡秋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問題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前已經出現，房屋署應承擔責任。他對署方願意考慮進行相關維修表示滿意。

55.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公帑的使用，故署方須審慎處理，並會就問題回覆委員會。

56. 王德全先生表示，文件提及署方一直未有跟進有關問題，對租客並不公平，故署方有需要澄清有否跟進問題。

57. 主席查詢有關問題會否涉及大廈結構，以及署方會否與其他業主商討解決方案。

58. 楊國寶先生回應表示，問題不涉及大廈結構，署方並

會積極跟進。

59. 主席同意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問題，並建議委員及署方如有相關資料，可提交秘書處再發放予委員。

(e) 反對 41M 及 41A 再次申請加價(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7/10)

(f) 要求先檢討 42 號小巴行車路線再申請加價(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8/10)

60. 王桂雲女士介紹文件 137/10。

61. 吳美女女士介紹文件 138/10，並對運輸署只以傳閱文件方式就有關事宜諮詢委員表示不滿。

62. 張寶琪先生表示：(i)運輸署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收集委員對有關公共交通服務調整費用的意見。如委員提出在會議上討論的要求，運輸署會樂於與委員會配合並深入討論。(ii)41M、41A及 42 號線屬同一組小巴線，運輸署會一併處理有關加價申請。(iii)運輸署審視有關申請時知悉 41M號線屬有盈利路線，但 41A及 42 號線則長期處於虧蝕狀態，而整組小巴線亦處於虧蝕狀態。運輸署曾考慮將有關路線改道以提升客量，但由於其他相關營辦商強烈反對而被迫擱置。(iii)由於營運開支不斷增加，包括燃油費及司機工資等成本上升，故運輸署支持營辦商的加價申請，並將上述小巴線的車費加幅由原來的 5 角及 3 角減至 2 角，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63. 郭振華先生表示，服務管理質素往往與載客量息息相關，因此在小巴公司未有提出實質理據證明其服務管理符合要求前，不同意有關加價申請。

64. 梁欖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運輸署有責任檢討為何有關小巴路線會在虧蝕狀況下運作，並認為沒有人願意做蝕本生意，故想了解有關虧蝕的數字如何計算。(ii)不

同意運輸署以其他營辦商反對為理由，放棄改變有關小巴線行車路線的方案。

65. 施德來先生表示，居民對行走白田邨至青山道的交通服務有很大需求，42 號線的服務並不理想，候車時間長，而運輸署又不接受營辦商的改線方案，故不同意加價申請。

66.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有關小巴路線的改變空間有限，方案包括行走南昌街經白田邨或歌和老街至又一城；運輸署已與澤安邨及白田邨的小巴營辦商聯絡，但獲回覆表示，有關安排會令他們營運不理想的情況更趨嚴重。若署方批准 42 號線改變行車路線，營辦商不排除會採取抗爭行動，包括取消營運小巴服務，故署方現階段未能作出改線安排。(ii) 42 號線候車時間長，是由於承辦商減少了一輛車的服務，以減低虧損情況。(iii)運輸署是經過分析和檢視情況後才支持加價，希望有關安排可紓緩營辦商的困難。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同意運輸署批准加價的決定，並希望署方重新考慮，以及接受委員重組路線的建議。

68. 吳美女士要求運輸署解釋，為何在 2008 年 42 號線營辦商減少車輛服務時未有諮詢委員會。

69. 王桂雲女士不認同運輸署一併處理 41M、41A 及 42 號線的加價申請，亦不認為有關小巴線載客量不足。

70.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營辦商的財務數據屬商業資料，故不適宜提供予委員會，但署方已詳細審閱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和文件，以確保有關資料準確。(ii)若日後營辦商申請減車，運輸署會諮詢委員會。(iii)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以供考慮，並會於稍後回覆委員會。

71. 梁欖先生要求運輸署必須就區內的交通措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72. 主席表示，如運輸署堅持批准加價，委員會會發信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表達不滿。

(g) 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引入環保巴士(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9/10)

73. 施德來先生介紹文件 139/10。

74. 錢志鵬先生回應表示：(i)就有關研究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由政府出資，並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的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從而達到歐盟四期巴士的水平。若試驗成功，將會由政府出資全面安裝，而巴士公司則承擔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ii)環保署已為計劃成立專責小組，籌備和監察試驗的進行。小組成員包括行走市區繁忙路線的專營巴士公司代表、海外及本地專家、巴士及巴士引擎製造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iii)署方及專責小組現正商討有關設計及採購的準備工作，並會就試驗計劃盡快進行招標。預計約在 2011 年年中開始進行試驗，並在 6 個月後檢討初步試驗結果。如試驗結果理想，會盡快全面落實計劃。

75.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

- (i) 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歐盟三期或較前型號巴士數目的資料，截至本年九月底，九巴約有 3 700 輛，城巴有 684 輛，新巴有 650 輛，龍運有 133 輛，城巴機場快線有 169 輛，新大嶼山巴士有 85 輛；總數約有 5 400 輛。
- (ii) 深水埗區約有 110 條巴士路線，約九成的巴士屬歐盟三期或較前的型號。
- (iii) 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購買環保巴士。

- (iv) 已將委員的意見交予運輸署負責巴士公司專營權的相關人員考慮。
- (v) 現時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更換有 18 年車齡的巴士。此要求已顧及巴士公司的財務安排，以及使市民獲得妥善和高效率的服務需要。而購買一輛全新巴士約需 300 萬元，提早淘汰歐盟三期或較前型號的巴士將會影響票價及營運。
- (vi) 政府會積極研究可行方案，改善巴士排放污染物的情況。
- (vii) 政府的政策是向巴士公司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以鼓勵巴士公司引入環保巴士，有關措施包括全數資助巴士公司買入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若有需要，亦會資助巴士公司購入其他更環保的巴士例如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
- (viii) 運輸署亦會藉重整巴士路線改善環境。

76. 施德來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文件提出的要求，並在將來的會議就資料性的查詢提供書面回覆。

77. 主席查詢，若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成功，環保署何時可全面推行計劃。

78. 錢志鵬先生回應表示，若試驗成功，估計約可於 2012 年年中全面推行計劃。

79. 沈少雄先生查詢，如要待歐盟三期或較前型號的巴士自然淘汰需時多久，並希望署方安排環保巴士行走繁忙路線。

80. 錢志鵬先生回應表示，歐盟前期及一期的專營巴士將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5 年或之前被淘汰。

81. 主席請運輸署及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有新進

展時，提供書面報告予委員會。

(h) 建議增加現代化措施 改善等候巴士情況(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0/10)

82.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40/10。

83.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為提供巴士的實時到站資料並加強車隊管理，九巴曾經在 2006 至 2007 年度在 67 輛巴士上測試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可行性，但由於系統受香港建築物的高度及玻璃幕牆設計影響，效果未如理想，故未能推廣有關計劃。

84. 沈少雄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只需在巴士站安裝感應裝置，便能提供巴士到站時間資訊，故並不需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85. 主席請運輸署將委員會的建議交予巴士公司考慮，並請署方就年度報告向委員會匯報時回覆。

(i) 要求加強各部門協調 加快興建長沙灣道候車站上蓋(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1/10)

86. 施德來先生介紹文件 141/10。

87. 張寶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53/10。

88. 施德來先生查詢工程完工日期，並希望運輸署檢討和正視各項工程的協調問題。

89. 覃德誠先生表示，元州邨元盛樓及元希樓附近巴士站的巴士線分配並不平均，建議運輸署安排重組巴士站或加設一個巴士站，以減低對元希樓附近居民的影響。

90.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積極跟進巴士站上蓋工程進度，預計巴士公司會在 2011 年第三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然後進行探土工程，若發現地

下設施不受影響，便會安排興建上蓋工程。(ii)會與巴士公司跟進覃德誠先生的建議。

91.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安排工程。

(j) 關注曼克頓山至美孚巴士總站行人天橋(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2/10)

92.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42/10。

93. 主席表示，建築署已提交回應文件 148/10。

94.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i)有關行人天橋在設計時未有提及使用率。(ii)發展商是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1990年代處理九巴重建車廠計劃時的附帶要求而建設天橋。(iii)該天橋在早上繁忙時段約有350人使用。

95. 彭達榮先生回應表示：(i)發展商在2009年年底將天橋交予政府。天橋的維修管理由曼克頓山管理公司負責，天橋接駁部分的保養和維修工作則由建築署負責。(ii)政府十分支持節能建議，但有關在該天橋電梯加設感應器的建議，機電工程署經考慮後，擔心市民誤會電梯暫停而不使用，而扶手電梯須要起動加速亦會構成安全問題，故不建議使用。

96. 王德全先生表示在2000年時已認為沒有需要建設有關天橋，他對城規會的錯誤決定導致區內居民承受一條很少人使用的天橋，表示十分失望。

97. 莊志達先生查詢運輸署如何計算使用率。他並表示金鐘政府合署的扶手電梯已使用加設感應器的節能方案，故不存在安全問題。

98. 沈少雄先生指出，數碼港的扶手電梯亦有類似的低速節能感應器。他並查詢若在有關行人天橋加設感應器，應由哪方負責工程費用。

99.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使用率是計算早上上班時間的一個小時。

100. 彭達榮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需了解有關費用後才回覆委員。他並會將委員的意見向部門反映，以供考慮。

101. 主席請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k) 要求盡快落實前施政報告文件 在區內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3/10)

102.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143/10。

103. 林國安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安排編號KF4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與其他 18 個項目一起進行。工程部會就設計及顧問工程進行招標，預計 2011 年第三季會批出顧問工程合約，2012 年開始加建升降機，並於 2014 年竣工。

104.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路政署在 2009 年已就KF4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提交詳細設計，為何現在卻要待與其他項目一起進行。(ii)建議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就工程時間表給予書面回覆。

105. 主席查詢運輸署可否優先處理KF4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項目。

106. 譚國僑先生的查詢及意見如下：(i)北河街近巴域街的升降機工程是否於年底進行。(ii)路政署在沒有通知委員會的情況下更改工程時間表，是不能接受的做法。(iii)有關工程部門有需要制訂合適的機制，就工程進度知會委員會。(iv)希望路政署可在下次會議上提交詳細工程資料。(iv)請助理專員提出有效機制監督相關工程。

107. 林國安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在 2009 年提交的只是可行性研究的諮詢資料，署方仍須就工程進行設計及顧問工程。(ii)由於有關工程須先進行打樁，並涉及土木工程結構，故需時約兩年建造。

108.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部門可在每次會議的跟進行動列表匯報工程進度。

109.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路政署合併處理多個加設升降機項目的做法，會否影響其他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如長沙灣道消防局的行人天橋。(ii)建議在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

110. 主席表示，他會約見路政署的相關工作人員跟進有關事宜，並於會後發信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主席與委員已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與路政署橋務組的工程人員會面討論有關工程進度，並要求路政署優先處理編號 KF43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4/10)

111. 黃瑞華女士就文件 93/10(不滿房屋署漠視居民生活痛苦：隨意審批非住宅單位加設過多冷氣機的問題)介紹回應文件 132/10。

112. 吳美女士表示：(i)要求房屋署繼續跟進事宜。(ii)高空擲物亦有在白田邨第十座大堂出現，希望署方跟進。(iii)署方應諮詢居民才決定是否安裝活動簷篷，因有關安排會造成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iv)要求署方為委員、居民及中心負責人安排會面。

113. 譚國僑先生表示，問題得到紓緩的主要原因是天氣轉涼，希望署方盡快安排探訪。

114.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i)會與屋邨經理跟進第十座高空擲物問題。(ii)會就有關機構安裝活動簷篷的建議諮詢居民。(iii)可向住戶轉達委員欲探訪住戶以了解實況，並在房屋署建議的試驗措施落實後，才安排委員、居民及中心負責人會面。

115. 黃瑞華女士就文件 124/10(要求元州邨近元豐樓的露天停車場閘口亭加設上蓋簷篷) 介紹回應文件 132/10。

116. 覃德誠先生對領匯的回覆表示遺憾，並建議領匯考慮用「感應拍卡」的方法，方便停車場使用者。

117. 譚國僑先生表示，「感應拍卡」方法成本高和容易損壞，故對覃德誠先生的建議有保留。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領匯主席表達意見。

118. 梁欝先生建議房屋署先付款進行工程，然後才向領匯收回款項。

119. 主席同意委員會去信要求領匯為露天停車場閘口加設上蓋簷篷。

120. 黃瑞華女士就文件 123/10(強烈要求改善西邨路與連接富昌邨入口人車爭路問題，以免發生意外)介紹回應文件 132/10。

121. 譚國僑先生就西邨路問題介紹補充文件，並歡迎運輸署考慮採取改善措施。他認為署方安排加長電動起落杆的方案會造成潛在危險，如有意外發生，署方須負全責。

122.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會跟進研究譚國僑先生的建議方案。

123. 葉冠強先生承認有駕駛人士違規使用富昌邨入口處作車輛掉頭的問題，而入口處附近設有小巴士站，出現人車爭路問題，情況並不理想，故運輸署會考慮加設安全島及指示燈，並將小巴士站移前。

124. 譚國僑先生要求運輸署落實方案前諮詢屋邨的互助委員會。

125. 張啓英先生就文件 68/10(研究深水埗港鐵站與長沙灣道隧道升降機連接的可行性)回應如下：(i)現時全港所有港鐵站均設有無障礙通道，而深水埗港鐵站設有輪椅升降台的

無障礙通道在A1 出口，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正於B1 出口建設升降機。港鐵在構思建設升降機時已考慮多個地點，並就各出口(包括C1 及D1 出口)安裝升降機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但礙於地下設施管道及行人路面空間有限，只決定在B1 出口加建升降機。(ii)港鐵與路政署因應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現正研究桂林街行人隧道升降機接駁至深水埗港鐵站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

126. 主席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安排會議跟進討論有關事宜。

127. 張啓英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會跟進可行性研究的工作，有需要時會舉行會議。

128.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他會聯絡助理專員與各負責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129. 林國安先生就文件 125/10(歌和老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表示，承建商已展開工程，預計在明年 1 月底竣工。

130. 郭煒森先生補充表示，運輸署會聯同警務處及機電工程署協調有關交通燈設施的準備工作。

131. 吳美女士查詢，在交通燈未運作前會否封閉過路處。

132. 林國安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過路處會待交通燈運作後才讓市民使用。

133. 郭煒森先生就文件 95/10 (關注石硤尾邨重建對深水埗區交通運輸的影響)表示，在適當時間，會將窩仔街石硤尾站外設置過路設施及限制區(黃線)的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諮詢。

134. 王桂雲女士查詢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

135.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需待港鐵升降機工程於 2012 年完成後才進行。

136. 主席請運輸署在適當時間再向委員會匯報。

137. 郭煒森先生就文件 121/10 (關於又一城巴士站入口處加設行人指示燈)表示，已於早前與郭振華先生到又一城巴士站視察，並解釋有關交通情況。

138. 主席就文件 122/10 (強烈要求恢復進入南昌巴士總站行人路，以免人車爭路，發生意外)表示，港鐵已提交回應文件 151/10。

139. 張寶琪先生就文件 119/10 (要求加強海麗邨、長沙灣「四小龍」一帶往明愛醫院及保安道街市交通)表示，運輸署已諮詢相關巴士及小巴公司，但有關建議受到強烈反對。運輸署會繼續與 44A及 44M小巴線營辦商探討可否更改路線，並向委員會匯報跟進情況。

140. 黃志勇先生表示，運輸署以其他營辦商提出反對為由放棄建議，對大部分支持建議的居民並不公平。

141. 莊志達先生建議運輸署考慮讓 44A及 44M小巴線行走深盛路、大南西街、青山道、明愛醫院及興華街的路線。

142. 王德全先生表示，運輸署是處理交通事宜的專業部門，不應該只聽取和接受既得利益者的反對聲音。相反，署方應要求營辦商配合要求。

143. 譚國僑先生認為運輸署應考慮設立適當機制，以恰當地管理區內交通運輸系統的事宜。

144.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運輸署在處理有關事宜時會考慮和分析所有意見，若建議對相關營辦商造成困難，署方會盡量探討其他較可行方案，以減低影響。(ii)署方會考慮莊志達先生提出的建議。

145. 主席希望運輸署正視委員的聲音，並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b) 過往交通事務文件的跟進事項列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

員會文件 145/10)

146. 主席表示：(i)郭振華先生就文件第 16 項事宜提交了補充資料。(ii)會將黃鑑權先生提出的石硤尾街車輛泊位事宜(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8/09)加入本文件。(iii)各委員如就本文件有任何修訂要求，請於下次會議前提交予秘書處。(iv)本文件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6/10)

147.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b)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7/10)

148.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4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5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1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八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